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證明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{{核對表件 填寫申請表}} --> B[社會課受理] B --> C[審核相關資料] C --> D{文件齊全} D -- 否 --> E[通知 民眾補件] E --> C D -- 是 --> F[申請人資料建檔] F --> G[核定結果申請人] G --> H{當事人異議 申復} H --> I[函送衛生 局核辦] H --> J([結案]) K[補發/換發] --> D </pre>	隨到隨辦
申請資格	設籍本市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類別者，或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。	
福利內容	1. 申請：經鑑定醫院合於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。 2. 補發：手冊/證明遺失時製發。 3. 換發：手冊/證明破損不堪使用、改名、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時製發。	
應備文件	1.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乙份及本人印章。 2. 一寸相片3張。 3.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	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28	